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推動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 2.0 實施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3 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林川凱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7460　e-mail：ar5639@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林玉敏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7407　e-mail：aa5832@ms.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社會參與領域 1-6-7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d></tr>
<tr><td></td><td colspan="2">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參、問題與需求評估</td></tr>
<tr><td>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td><td>一、本府自 105 年度訂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並將性別預算分為「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及「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等 4 項。111 年度起，本府為與中央接軌，爰參考中央性別預算分類後，將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修訂為「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別主流化工具」、「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等 5 大類型，為性別預算分類之重大變革。
二、為使各機關對於修訂後之性別預算類型更加了解，本處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專家舉辦講習與本府同仁分享。惟在此分類變革之推動初期，各機關對於性別預算之分類新制，仍有未臻完善之情形，且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應就過去性別預算編製內容重新檢視修正。
三、綜上，為精進本市性別預算之編製，本處提醒各機關於填報性別預算時，應併同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既有已納編項目與性別平等概念之關聯性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另就業務內容相近之各區公所製作其普遍且共同之性別預算項目分類範例，供各區公所修正參考，使本市性別預算統計結果更完善，有助支援研擬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政策。</td><td>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td></tr>
</table>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table>
<tr>
<td>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td>
<td>一、經各機關併同檢視其「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以及區公所依本處彙整之共同項目範例(表 1)重新檢視後，本府 111 年度性別預算由 133.07 億元修正為 111.82 億元,112 年度則由 165.37 億元修正為 140.75 億元(詳表 2 及表 3)，可見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對於性別預算項目及分類之知能，仍有持續再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必要。
表 1 區公所性別預算共同範例項目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5">性別平等業務類型</th></tr>
<tr><th>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th><th>性別平等政策方針</th><th>性別主流化工具</th><th>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th><th>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th></tr>
<tr><td>哺(集)乳室相關經費</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或課程</td><td></td><td></td><td>V</td><td></td><td></td></tr>
<tr><td>辦理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改善計畫</td><td></td><td>V</td><td></td><td></td><td></td></tr>
<tr><td>辦理轄區路燈維護及新設</td><td></td><td>V</td><td></td><td></td><td></td></tr>
<tr><td>改善行政大樓男、女廁間設施、性別友善廁所或親子廁所</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able>
</td>
<td>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td>
</tr>
</table>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項目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性別主流化工具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辦理女性研習課程		V	V		
家庭收支訪問及性別統計調查			V		
兩性平等相關議題宣導		V	V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表 2 111 年度性別預算及各類性別平等業務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修正前 (A)	修正後 (B)	差異數 (B)-(A)
性別預算	133.07	111.82	-21.25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13.27	16.63	3.36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33.05	89.43	-43.62
性別主流化工具	0.06	0.10	0.04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2.39	2.44	0.0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0.03	16.89	16.86

【附註】：性別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爰 5 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合計數可能不等於性別預算總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表 3 112 年度性別預算及各類性別平等業務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修正前 (A)	修正後 (B)	差異數 (B)-(A)
性別預算	165.37	140.75	-24.62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50.00	51.77	1.77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65.34	129.06	-36.28
性別主流化工具	0.06	0.10	0.04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2.51	2.72	0.21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0.07	4.25	4.18

【附註】：性別預算可同時分屬多種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爰 5 項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合計數可能不等於性別預算總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二、各機關及區公所修正之主要項目如下：

(一)增加項目：「『看見新北女青農』專案計畫」、「補助團體辦理婦女大學等相關經費」、「辦理新北市人民團體領航金獎」、「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推動女性於原住民社團從事公共事務與活動」、「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新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男性長者到站率」、「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書屋計畫」、「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之福利政策」及「新北市原住民長者關懷服務」。

(二)刪除項目：「辦理老年農漁民健康檢查」、「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自付額」、「弱勢

	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健保不給付之看護費」、「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補助」、「新巴士服務費用」、「辦理原住民族社團研習」、「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藝術團隊培力補助計畫」、「各性別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辦理各性別員工文康活動」、「路燈、公園及綠地水電費」及「辦理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改善及修繕維護」。 三、依據前開統計及分析結果，可知各機關對於修訂後之性別預算類型，仍有未臻完善之情形，因此本處亦已針對分類標準及內涵予以輔導各機關修正，各機關亦已重新公告修正後之性別預算，本處則依各機關及區公所修正後之性別預算彙整結果，重新公告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為輔導及加強各機關正確之分類，本處將再持續宣導及納入教育訓練課程。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

<table>
<tr><td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d></tr>
<tr><td></td><td></td><td>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td></tr>
<tr><td>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td><td colspan="2">為持續完善本市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本處後續將持續蒐集、彙整各機關及區公所普遍且具有共同性之性別預算業務項目或業務同仁較有疑惑之項目，製作該等項目正確之性別預算分類範例，並加強宣導及列入性別預算講習教材，以持續增進業務同仁性別平等之知能，俾相關性別統計資訊更臻完備，增進性別統計結果支援決策。</td></tr>
<tr><td>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td><td>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u>本計畫透過製作正確之性別預算分類範例予主計及相關業務同仁，並加強宣導及列入性別預算講習，以增進其性別平等之知能。</u>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td><td>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td></tr>
<tr><td colspan="3">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td></tr>
<tr><td>6-1 經費配置（單選）</td><td>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td><td>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td></tr>
</table>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擬於原規劃主計人員訓練課程時，訂定或調整課程內容，故無需增列預算。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一、本計畫透過向各機關提醒其「性別影響評估」、既有已納編項目與性別平等概念之關聯性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性別預算之連結，以增進其性別預算編製之完整性。另就各區公所部分，本計畫採藉由彙整普遍且具共同性之性別預算項目分類範例給與參考，以提升其性別預算編製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二、另本計畫透過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就其填報之性別預算項目，簡述其內容與性別平等內涵之應用或關聯，促使各機關及區公所深入了解業務內容，進而增進性別預算資料查填之準確度。 三、因在年度彙整過程中發現各機關及公所有預算計畫名稱之實質辦理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惟在計畫名稱卻有「性別」相關字眼而造成混淆，為避免此情形，本處亦向各機關及區公所宣達應加強計畫名稱之訂定，以增進性別預算資料查填之正確性。 四、經由前述精進作為，使本市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更完善，有助支援研擬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政策。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 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僅運用統計結果分析，供本處未來推動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參據，未涉及其專業領域所訂相關促進與確保性別平等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之內涵，爰未有宣導傳播等相關情形。	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僅運用統計結果分析，供本處未來推動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參據，未涉及其專業領域所訂相關促進與確保性別平等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之內涵，爰未有訂定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_____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table>
<tr><th colspan="3">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h></tr>
<tr><td></td><td>本計畫僅運用統計結果分析，供本處未來推動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參據，並期可藉由籌編性別預算過程研擬出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政策，故未涉及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td><td></td></tr>
<tr><td>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td><td>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_____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僅運用統計結果分析，供本處未來推動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參據，未涉及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td><td>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td></tr>
<tr><td>6-7 計畫評核（單選）</td><td>6-7-1□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僅運用統計結果分析，供本處未來推動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參據，未有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td><td>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td></tr>
<tr><td>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td><td>6-8-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
6-8-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僅運用統計結果分析，供本處未來推動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之參據，未有相關計畫追蹤與列管。</td><td>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td></tr>
<tr><td colspan="3">柒、檢視結果</td></tr>
</table>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25 日
	8-2 專家學者：劉梅君、教授、政大勞工所、勞動社會學/性別研究/高齡社會學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table>
<tr><td colspan="2">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td></tr>
<tr><td></td><td>由於本計畫是調整各機關及區公所填報之性別預算項目的分類，以符合中央性別預算的類型，使其性別預算之編列與中央之規範能有對應性及比較性。其中也責成各機關或公所在編列時能確實符合性別意旨，因此欲透過本方案之執行來輔導各機關及公所在提出性別預算項目時，得簡述其內容與性別平等內涵之應用或關聯，以增進各機關及區公所深入了解業務內容，進而增進性別預算資料查填之準確度。這點提醒非常重要，因為過去的確常出現各機關及公所有編列之預算計畫，其實質辦理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惟在計畫名稱卻有「性別」相關字眼而造成混淆。預期本計畫可以導正此種現象。</td></tr>
<tr><td>第三部分-評估結果</td><td>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td></tr>
<tr><td rowspan="4"></td><td>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持續完善本市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本處後續將持續蒐集、彙整各機關及區公所普遍且具有共同性之性別預算業務項目或業務同仁較有疑惑之項目，製作該等項目正確之性別預算分類範例，並加強宣導及列入性別預算講習教材，以持續增進業務同仁性別平等之知能，俾相關性別統計資訊更臻完備，增進性別統計結果支援決策。</td></tr>
<tr><td>9-2 參採情形：
性評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及建議事項，尚無須進行相關計畫之調整。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9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td></tr>
<tr><td>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准予備查。</td></tr>
</table>